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85　　公司简称:惠达卫浴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达卫浴	6033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	马永平
电话	0315-8328818	0315-8328818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电子信箱	info@huidagroups.com	myping@huidagroups.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1,538,062.18	3,305,302,359.25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596,953.59	1,942,265,492.76	48.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27,613.67	183,433,335.72	-30.10
营业收入	1,331,337,440.59	1,054,034,690.94	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39,314.47	70,272,857.56	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11,997.57	48,750,902.60	10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74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惠文	境内自然人	16.82	47,782,464	47,782,464	无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38,433,798	38,433,798	无	
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9	30,103,008	30,103,008	无	
王彦庆	境内自然人	5.85	16,619,950	16,619,950	无	
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4,646,423	14,646,423	无	
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13,482,949	13,482,949	无	
董化忠	境内自然人	3.38	9,610,547	9,610,547	无	
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7,852,911	7,852,911	无	
王彦伟	境内自然人	2.56	7,271,283	7,271,283	无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563,265	5,563,26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惠文与王彦庆、王彦伟为父子关系,王彦庆、王彦伟为兄弟关系。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和董化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中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指导思想,为百年惠达、百亿惠达谋篇布局。抓实主业的同时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继续深耕线上线下两大市场,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3.74万元,同比增长26.31%;净利润11980.24万元,同比增长4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3.93万元,同比增长54.60%。

1、砥砺奋进、夯实基础、稳步增长

2017年上半年,国内销售通过市场、渠道、品牌三箭齐发,提升惠达终端竞争力,从卫浴行业的领导品牌向强势消费者品牌转变,实现了高速增长。上半年经销商新建专卖店总数318家;智能马桶销售突破5万台,同比增长36.4%;杜菲尼品牌实现营业收入4670.84万元,同比增长19%;瓷砖实现营业收入14,533.87万元,同比增长43.9%。国外销售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加速覆盖空白市场,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42,813.83万元,同比增长17.9%。

2、锐意进取、深化改革、提高核心竞争力

2017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浪潮中,董事会决定,加快智能研发中心项目推进速度,并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在产业升级大趋势所导致的新一轮卫浴行业群雄逐鹿的过程中,为公司市场份额的重新划分,提供清晰的市场引导及强大的技术支持。

3、攻坚克难、优化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2017年上半年,国务院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京津冀区域内煤炭钢铁去产能力度不减,因产能缩减所导致的焦炭价格飙升仍在继续中,然而为了资产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仍决定将持有的达丰焦化股权尽快进行资产出清,使公司在百年惠达的征程中轻装急进。

4、把握机会、稳中求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2017年4月5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惠达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开始进入新的发展轨道。未来,我们会进一步实施人才国际化、服务国际化和运营方式国际化的战略,并适时通过资本运作的手段实现全产业链条的扩张,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完善内控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上市后,不仅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了消费者的认可度,也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的加入。公司会持续完善运营架构,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使各项管理达到精细化、国际化标准。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积极引进及培养公司未来发展所需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7-01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解除而定。
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未达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未达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5%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 (十八)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委托经营等处置重大资产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公司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指对其它公司的股权投资)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决定前款第(十八)项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短信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一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3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六)项标准以下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应视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1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
1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1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过半",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过半"、"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21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7-01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03月0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8号文《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942,700,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7,277,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825,422,9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8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993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9,928.00万元。

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19.0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置换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4,626,327.5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3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1971	2017-3-28	48,493,528.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	2017-3-28	11,723.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132260000012017000245	2017-3-28	26,009,985.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74853748	2017-3-28	34,1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	2017-3-28	76,923.67
合计			74,626,327.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51,826,78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4,626,327.5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5,119.06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19.0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投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9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10,682.00	2017-5-13	2018-4-13
2	中国银行-定期存款	10,049.00	2017-5-14	2017-10-14
3	交通银行-定期存款	2,400.00	2017-5-17	2017-10-17
4	平安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2017-6-27	2017-12-27
5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11,797.00	2017-6-05	2017-12-05
-	合计	39,928.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4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8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8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	30,683.00	-	30,683.00	15,170.68	15,170.68	-15,512.32	49.44	2018年12月	注2		否
年产300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线	-	11,810.00	-	11,810.00	12.00	12.00	-11,798.00	0.10		注3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	5,000.29	-	5,000.29	-	-	-5,000.29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	10,049.00	-	10,049.00	-	-	-10,049.00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信息化建设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偿还银行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00	-	-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82,542.29	-	82,542.29	35,182.68	35,182.68	-47,359.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62.63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等的净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注3: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7- 02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2日

至2017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5	惠达卫浴	2017/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9:00-11: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4楼董秘办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9月11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328818

传　真:0315-8526088

联系人:王佳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7-02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惠达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17年0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7-022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10时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敬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吸收合并完成后,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17-02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5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陶瓷")。本次吸收合并后,惠美陶瓷将注销其法人资格,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惠美陶瓷的所有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2、注册资本:28,415.1111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王惠文

4、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唐山惠美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

2、注册资本:3312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王惠文

4、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

5、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卫生陶瓷系列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持股比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惠美陶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194,121.21元,净资产人民币43,116,191.44元,2017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34,866.47元,净利润804,746.04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惠美陶瓷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惠美陶瓷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惠美陶瓷的所有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人员由公司依法承继。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

生产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惠美陶瓷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吸收合并及/或使吸收合并生效、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协议及采取其认为对吸收合并有辅助、补充或相关之行动,以及批准、追认及确认董事会所作的关于吸收合并的所有上述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